

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门财字〔2023〕160号

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3年部门预算及项目支出绩效 目标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部门预算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公开格式，完善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青海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地方预决算信息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青财预字〔2016〕1994号）、《海北州预算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北政〔2017〕3号）等文件规定，请各预算单位认真做好本年度部门预算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信息公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要求及时限

各部门预算单位按照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和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做好部门预算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信息公开工作，于3月19日前将“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电子版）”报送至财政局预算股，经财政审核后，于3月20日之前以PDF格式进行公开。

二、公开范围及内容

公开范围为除涉密项目资金外，所有批复的部门预算（包括公安系统）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各部门预算单位存在不予公开的涉密事项的，请写明情况，报财政局预算股备查。

三、强化问责

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对因玩忽职守造成预算绩效未公开、公开不及时、公开不完整等问题并被中央和省级部门通报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同时，县财政将进一步强化结果运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检查结果将作为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和安排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



2023年3月20日